**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十七點（原名稱：查尋人口查尋注意事項），並於ㄧ百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一次。茲因配合行政院政府組織改造作業，本署業務調整、單位名稱變更，並配合實務運用，確保失蹤者之相關權益，及釐清相關主管權責，爰修正本要點，以符現況及社會期待，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受理失蹤人口報案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二、配合本署組織改造及地方警察機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戶口單位」修正為「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八點、第十二點至第十三點）

三、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增列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為緊急查尋對象，及查尋二十四小時未果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至第七點）

四、增列尋獲失蹤人通知社工人員到場協助處理機制，及社工人員經通知逾二小時未到場處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九點）

五、明定戶籍地警察分局得逕行辦理撤尋情形。（修正規定第十點）

六、增列民眾為申辦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而謊報失蹤人口案件之處理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加強失蹤人口查尋，提升工作成效，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增列內政部警政署簡稱用語。 |
| 二、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臺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行方不明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二）離家出走。（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四）迷途走失。（五）上下學未歸。（六）智能障礙走失。（七）精神疾病走失。（八）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九）其他原因失蹤。 | 二、本要點查尋之失蹤人口，指在台設有戶籍，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隨父（母）或親屬離家而不知去向。（二）離家出走而不知去向。（三）意外災難（例如海、空、山等災難）。（四）迷途走失。（五）上下學未歸而不知去向。（六）智能障礙走失。（七）精神疾病走失。（八）天然災難（例如水、火、風、震等災難）。（九）其他失蹤不知去向。 | 一、為正確國字，爰將本點序文在台設有戶籍之「台」修正為「臺」。二、酌作文字修正。 |
| 三、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不得拒絕或推諉。但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因案通緝者。（二）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三）出境滿二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四）死亡或已受法院死亡宣告者。（五）為詐領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者。（六）其他法律規定不得受理者。 | 三、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本轄或他轄立即受理，並依本要點查尋作業，不得拒絕或推諉。 | 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增列受理報案之但書規定，明定不予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情形。 |
| 四、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法定代理人、監護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家長、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無家長、家屬或親屬者，由失蹤人之兄弟姊妹報案。失蹤人有下列特殊情形時，警察機關亦得依特定單位、人員之報案實施查尋及遵循相關規定事項：（一）在臺無親屬者，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辦理。（二）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災難）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辦理；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三）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所安置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辦理，並視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四）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安置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家屬或安置機構之報案辦理。安置機構報案時，應檢附家屬聯繫資料。 | 四、警察機關應依失蹤人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之報案實施查尋，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在台無親屬之失蹤人口，依相關權責單位人員或居住地之村、里、鄰長之報案。（二）緊急案件（如山難或其他意外案件等），先依其同行人員之報案，事後應與其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聯繫確認。（三）社政機關或其委託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所容留之保護個案（含法院裁定管束收容），依該管機關（構）之報案並依據個案性質由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四）家屬委由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照顧之個案，依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或家屬之報案。如為公、私立社福收容機構報案，並請其檢附聯繫家屬之資料。 | 一、參酌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修正受理報案人順序，並分為二項敘述，以資明確。二、為正確國字，爰將現行規定第一款在台無親屬之「台」修正為「臺」。三、參酌「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一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等規定，將「收容」及「容留」等用語，改為「安置」，以符法律用語一致性。四、酌作文字修正。 |
| 五、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作業程序如下：（一）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之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如附表，以下簡稱受理登記表）。受理登記表甲聯由單位自存；乙聯連同訪談筆錄陳送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二）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照片、使用之交通工具及是否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並於筆錄內載明；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系統之失蹤者相片資料；違反者依警察機關加強戶政資訊稽核實施計畫規定懲處。（三）立即於本署受理報案輸入軟體失蹤人口案類輸入受理資料及訪談筆錄並上傳，因故無法輸入時，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連江縣逕由警察局輸入）。（四）受理完成後，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系統實施比對，比對結果應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五）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六）經查明失蹤者確已出境時，應委婉告知報案人；報案人堅持報案時，仍應受理，並視失蹤者實際出境地區，陳報警察局函請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或內政部移民署，透過相關管道協尋。（七）失蹤人未滿十八歲者，應另函請衛生福利部及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尋。 | 五、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一）受理報案，應即核對報案人及失蹤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將失蹤人的基本資料、發生經過及其他有關線索，確實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如附表）；案件單純者得免製作訪談筆錄。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乙聯連同訪談筆錄，應即陳送分局（如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報案，逕送戶口單位）；丙聯交報案人收執。（二）受理案件時，應主動徵詢報案人提供失蹤人照片及同意公開查尋等意願，並於筆錄內載明。（三）立即輸入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失蹤人口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因故無法輸入，應報請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逕由警察局輸入）。（四）受理報案完成後，應視需要通報查尋並立即與本署身分不明檔實施比對，再將比對結果列印，併案陳送分局備查。（五）失蹤人口查尋案件，如涉及刑事，並應立即陳（通）報刑事單位處理。 | ㄧ、依據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一百零三年十月三日警署防字第一○三○一五一九六三號書函規定，為加強內部資卷控管，爰修正第三款並增列應於線上製作筆錄規定以利日後查考管控，並刪除第一款案件單純免作筆錄規定。二、依據本署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警署防字第一○三○○四七五三五號書函規定，筆錄內容增列詢問失蹤人使用之交通工具及車號，以提高尋獲率。三、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署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資料使用管理要點規定，爰增列第二款後段限制相片資料咨意截取使用規定。四、配合本署組織改造及地方警察機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相對應調整，「戶口單位」修正為「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並刪除第三款金門縣逕由警察局輸入規定。以下各點一併修正，不另贅述理由。五、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一百零三年十月七日陸法字第一○三九九一○一九三號函建議，增列第六款失蹤人出境時函請相關單位協尋規定。六、考量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已訂定相關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七款函請該部協尋規定。 |
| 六、失蹤人有下列情形之ㄧ，受理時應實施緊急查尋：（一）罹患重病者（以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之重大傷病為範圍）。（二）有自殺之虞者。（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四）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五）其他重大急迫情事，有緊急查尋之必要者。 | 六、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人具有下列情形之ㄧ者，應緊急查尋：（一）罹患重病者（以中央健康保險局核發重大傷病卡所列重大疾病為限）。（二）有自殺傾向者。（三）有被誘拐脅迫之虞者。（四）有其他重大急迫情事，須緊急查尋之案件。 | 一、查中央健康保險署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不再核發重大傷病證明紙卡（除第六類外），重大傷病證明資料一律登錄於健保IC卡內，爰修正所稱重病範圍。二、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增列未滿七歲者（家屬擅自帶離除外）列入緊急查尋對象規定。三、酌作文字修正。 |
| 七、受理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下列事項：（一）製作報案筆錄應載明緊急查尋情狀，並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將筆錄連同查詢電信資料申請表，併傳勤務指揮中心依相關規定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通聯紀錄，或報請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調閱失蹤人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所調取通聯資料應於事後移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併案持續追蹤、管考及複查。（二）視個案情形，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緊急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三）未滿七歲者於緊急查尋二十四小時後仍未尋獲，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四）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 七、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緊急查尋案件，應注意如下：（一）受理人員接受報案後，應詳細調查失蹤人之身分背景、交往對象及可能去向，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必要時得依相關規定報請調閱失蹤人及特定對象之通聯紀錄或健保就醫等資料，以利查尋。（二）視個案情形，應立即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或由勤務指揮中心逕行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三）其他必要之適當查尋處置作為。 | 一、非屬犯罪偵查之緊急救助事項，得依「電信法」及「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規定，必要時得請勤務中心申調相關人員通聯紀錄，爰於第一款增列調閱程序及事後卷資處理方式。二、為保護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增列未滿七歲者於緊急查尋二十四小時未果，且經查疑涉刑事案件時，比照重大刑案列管偵辦規定。三、酌作文字修正。 |
| 八、尋獲及撤銷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程序如下：（一）辦理撤尋時，應將尋獲失蹤人及撤尋經過情形，載明於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受理登記表甲聯由單位自存；乙聯連同筆錄陳報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警察局直屬隊、連江縣陳報警察局）；丙聯交失蹤人、家長（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收執。（二）立即於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失蹤人口系統輸入尋獲資料及訪談筆錄；因故無法輸入時，得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完成撤尋。（三）警察局、分局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上網清查轄區上月份撤尋案件資料，並列印備查。 | 八、尋獲或撤銷失蹤人口案件之作業如下：（一）辦理撤尋時，應將被尋獲（撤尋）人尋獲經過情形，載明訪談筆錄及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乙聯連同筆錄陳報分局（警察局直屬隊、金門縣、連江縣為警察局），丙聯交失蹤人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家屬或親屬收執。（二）立即輸入本署「失蹤人口查尋暨身分不明者電腦網路系統」。如無法輸入，得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協助，完成撤尋。（三）尋獲失蹤人，如為依法律應保護之個案，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四）尋獲失蹤人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應於筆錄上載明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應於當日內將尋獲失蹤人已被撤銷情形，通知原報案人、戶長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五）被尋獲（撤尋）人如為未成年人，應即通知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帶回，並請其在筆錄內簽章。如無法通知，或經通知不到場，應即洽請該管縣、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六）因案通緝之失蹤人，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將通緝機關、原因及時間等告知家屬後，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撤尋。（七）失蹤人係在監所服刑或羈押，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即通知報案人、家屬或其他親屬確認，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撤尋。（八）失蹤人已出境，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將出境日期、地區等告知家屬後，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檢附出境相關資料(如國人轄區日報與查捕逃犯、失蹤資料比對報表)。（九）失蹤人已經死亡，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依規定製作筆錄（報案人或家屬、親屬）並應檢具死亡證明（含相驗屍體證明）等文件。（十）失蹤人已受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由戶籍地警察分局辦理撤尋，並應通知其家屬製作筆錄，並檢具死亡宣告判決證明文件。（十一）各警察局、分局應主動於每月十日前上網清查轄區上月份撤尋案件資料，並列印備查。 | ㄧ、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一款修正移列。二、第二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五點說明一。三、酌作文字修正。 |
| 九、尋獲失蹤人口案件，應依下列失蹤人類別，通知相關人員到場並辦理撤尋：（一）失蹤人為依法律應保護之個案者，尋獲時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並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到場，協助當事人解決實際需求及問題。（二）失蹤人為滿十八歲以上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於尋獲時應詢問其聯繫原報案人之意願並載明於筆錄，及將當日撤尋情形，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戶長或親屬，並於工作紀錄簿登記備查。（三）失蹤人為未滿十八歲人，為確保其人身安全及實施必要保護措施，尋獲時應即通知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人員到場處理，並通知原報案人；通知不到時，再行通知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並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報案人、家長或其指定之親友無法通知或經通知未到場時，應即請到場社工人員辦理臨時安置。社工人員經通知逾二小時仍未到場時，視個案情節陳報分局函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 | 一、本點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三款至第五款修正移列。二、為保障「依法律應保護個案」及「未成年人」權益，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增訂社工到場協助處理機制。三、增列第二項社工人員經通知逾二小時未到場時，視個案情節函請縣、市政府處理規定。 |
| 十、失蹤人口案件，經查明係下列情形之一，應聯繫原報案人、家屬或親屬，告知撤尋原因及製作筆錄，並上載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戶籍地警察分局逕行辦理撤尋：（一）因案通緝者。（二）入監服刑或因案羈押者。（三）已出境並經外交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或內政部移民署查明確認已在該境外地區者。（四）確定死亡並有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可稽者。（五）出境滿二年未有入境紀錄，且戶籍已遷出國外者。（六）失蹤人受法院死亡宣告者。前項第五款出境滿二年戶籍遷出國外及第六款擬制死亡情形，原報案人、家屬或親屬不願配合撤尋時，應予尊重，除上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於系統內詳註未撤尋原因，俾供日後尋獲身分不明者，進行過濾比對。 | 一、本點第一項各款由現行規定第八點第六款至第十款修正移列。二、修正規定第一項明定戶籍地警察分局得逕行辦理撤尋情形；第二項為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不願配合撤尋」之例外規定，亦即尊重家屬，不予撤尋，俾供日後尋獲身分不明者，進行過濾比對。 |
| 十一、本署每日應將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及撤尋資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一）戶政事務所發現失蹤人臨櫃申辦各類案件時，除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外，應先請當事人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後，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通報，應儘速辦理。（二）戶政事務所通知失蹤人為未成年人時，當地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應派員處理，並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九、本署每日應將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及撤尋資料傳送內政部戶政司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於其戶籍資料內註記。警察機關對於戶政事務所之協助查（撤）尋，應配合如下：（一）戶政事務所發現已列案號之失蹤人口向戶政事務所申辦各類案件，填具撤銷失蹤人口通報單通報時，警察機關依通報辦理撤銷查尋。（二）戶政事務所通知為未成年人，當地警察分局、分駐（派出）所應派員處理。 | 一、受理失蹤人口須逾修正規定第十四點所定期限後，系統始自動編列案號列管。現行運作方式為本署每日提供前日資料供內政部戶政司入檔，部分新登資料均未編列案號，爰刪除現行規定「已列案號」文字，以符實際。二、為加強內部資卷控管，統一律定應於線上製作失蹤當事人筆錄，爰增列失蹤人至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辦案件時，應先請其至警察機關辦理撤尋規定，以完備程序。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二、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應每旬上網查詢、列印新增受理之失蹤人口案件資料，並即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於警勤區手冊內及戶卡片備註欄註記，並將定期查訪所得資料註記於戶卡片副頁。警勤區佐警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應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三個月定期訪查一次；失蹤滿三年以上仍未尋獲者，改為每年訪查一次。 | 十、分局戶口單位應每旬上網查詢、列印新增受理之失蹤人口案件資料，並即通報轄內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於警勤區手冊內及戶卡片備註欄註記，並將定期查訪所得資料註記於戶卡片副頁。警勤區佐警接獲本轄或他轄受理報案通報後，除立即將失蹤人口資料上網實施清查比對外，應於三日內前往訪問關懷有關家屬，並至少每三個月定期訪查一次；如失蹤滿三年以上仍未尋獲者，改為每年訪查一次。 |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三、受理或撤銷失蹤人口案件資料錯誤時，由原報單位於線上逕行更正，並列印更正後之受理登記表通報（告）警察局（分局）防治（戶口業務）單位。受理或撤尋超過四十八小時而無法更正時，應即陳報警察局（分局）協助處理。 | 十一、受理失蹤人口或撤銷失蹤人口案件資料如有錯誤，由原報單位於「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逕為更正，並將更正後之資料通報（告）警察局（分局）戶口單位。原報單位如有電腦終端工作站，並應即上網更新；如無電腦終端工作站者，應即電話報告警察局或分局上網更新。 | 一、點次遞移。二、失蹤人口查尋、受理、筆錄製作均係利用本署受理報案e化平臺資訊系統之子系統–失蹤人口系統進行作業，各項表單輸入作業均以電腦全程管制作業，爰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務運作。三、增列第二項無法更正時之處理方式。 |
| 十四、失蹤人口資料輸入滿一個月（因意外、天然災難失蹤輸入滿一週）而未查獲者，系統自動編列案號列管。戶籍地警察局（分局）應每旬或視個案需要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 十二、本署（資訊室）對於失蹤人口資料輸入滿一個月（如為意外、天然災難失蹤者滿一週）而未查獲者，應即編列案號。戶籍地警察局（分局）應每旬或視個案需要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十五、尋獲他轄失蹤人口，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撤尋；必要時，得洽請其現居、所在地之轄區警察單位協助辦理，轄區警察單位不得拒絕。 | 十三、尋獲他轄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應依規定程序辦理撤尋。必要時得洽請其現居地之轄區警察單位協助辦理，轄區警察單位不得拒絕。 | 一、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二、為符實際需要，將「現居地」修改為「現居、所在地」。 |
| 十六、警察機關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或受（處）理案件，發現疑為失蹤人口時，應利用電腦（含網路及警用電腦）追蹤查證；經查證為失蹤人口，應即依規定辦理。 | 十五、各警察機關員警於執行各項勤務或受（處）理案件，發現疑為失蹤人口時，應利用電腦（含網路及警用電腦）追蹤查證。經查證為失蹤人口，應即依規定辦理。 | 點次遞移並酌作文字、標點符號修正。 |
| 十七、受理或撤銷失蹤人口報案電腦資料永久保存，其他書面資料保存十年。 | 十六、受理或撤銷失蹤人口報案電腦資料永久保存，其他書面資料保存十年。 | 點次遞移。 |
| 十八、警察機關因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而填具受理登記表及其電腦檔案資料，得作為報案事實之證明，不作其他證明。經查民眾為申辦社會福利補助、保險或其他事由，而謊報失蹤人口案件時，應依刑法偽造文書罪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十七、警察機關因受理失蹤人口報案而填具之受（處）理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及其電腦檔案資料，得為有報案事實之證明，不作其他證明。 | 一、點次遞移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社家老字第一○三○八○○六一九號函修正意見，實務上發現有利用申報失蹤人口方式申辦各項社會福利情事，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
| 十九、專業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查尋案件處理方式，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各專業警察機關對於失蹤人口查尋案件，比照本作業要點辦理。 | 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